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08

2020 年 5 月 28 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公司 101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2)、审议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介绍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七、现场会议表决及表决结果统计。

八、休会 30 分钟。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在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的冲击下，国际贸易局势趋紧、欧债危机频现、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世界经济增速降至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点。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中国持续深化供给侧改革，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大规模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国民经济保持着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稳健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19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约 990,86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1%；其中，一季度同比增长 6.4%、二季度同比增长 6.2%、三季度同比增长 6.0%、四季度同比增长 6.0%，宏观经济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

2019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精益化管理和降本增效工作，整体运营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在光学膜材料行业，公司积极布局下游中高端市场应用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受益于特高压电网新建项目陆续开工以及覆铜板行业的发展，公司与之配套的功能聚丙烯薄膜、大尺寸绝缘结构件和电子材料的产销量及盈利水平均大幅提升。

一、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5 亿元，同比增长 5.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7.15 万元，同比增长 126.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20.62 万元，同比增长 464.1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同比增长 140.00%。

二、2019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恪尽职守、团结奋斗、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机制变革激活力、狠抓市场促增长，提质降本强内功、结构调整增效益”总体工作思路，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加速推进“1+3”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下列工作：

1、深化机制变革，有效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本报告期，集团总部充分授权，发挥事业部主导作用，将结果激励和过程激励相结合，进一步调动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公司成功构建了“事业部级+公司级”双层技术创新激励体系，事业部侧重于工艺技术优化和新产品突破的绩效激励，技术中心研究院聚焦新兴领域的技术储备和项目培育，设立过程激励奖、技术创新奖、技术绩效奖，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全面梳理岗位职责和人员配置，按照“一岗多责、一专多能”原则，推进

职能整合和岗位优化，引入竞争上岗和任期内淘汰机制，人均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2、狠抓市场找机遇，结构调整增效益

本报告期，公司利用月度经营分析会、经营计划协调会等决策机制，提升内部沟通效率和市场行情把控能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滚动落实经营策略。公司紧抓新一轮特高压建设的发展契机，深度挖掘材料配套需求；持续优化产能结构，不断拓展海上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型绝缘领域的市场份额；加快推进三新（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推广、新领域拓展）项目开发，加快布局平板显示、覆铜板等新兴领域，与之配套的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的盈利水平平均大幅提升。

3、统筹战略规划，基础管理持续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战略管理领导小组，通过举办战略预算管理、战略绩效管理与激励等专项培训，加强战略管理理论的学习与实践，提升管理层的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公司全面推进《精益管理推进行动方案》，优化生产布局、规范物料摆放、加强关键工序标准化管理、提升品质管控意识，生产现场 5S 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供货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4、完善创新平台建设、强化技术创新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坚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的“成都研发基地”基本建成，未来将有助于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前沿创新技术的研发，从而推动技术平台升级。

5、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夯实战略发展基础

本报告期，公司加快推进“年产 1 万吨 PVB 树脂产业化项目”、“年产 15000 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的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工作，江苏东材投建的“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勘查，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上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有序推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集会议6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9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东材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 2019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七项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由于表决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该议案审议未获通过。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东材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东材科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所有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1）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

在2018年报审计工作中，根据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主审会计师就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包括审计重点领域进行了汇报，最终确定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安排。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并与主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审计工

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感到满意，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的的审核意见

经过对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东材股份已提出诉讼的宝塔石化逾期票据进行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逾期票据所涉客户与公司有真实贸易背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依据充分，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4、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提名担任董事的唐安斌先生、熊海涛女士、曹学先生、熊玲瑶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李非先生、黄勇先生、李双海先生，担任高管的总经理曹学先生、常务副总经理李刚先生、副总经理宗跃强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公平、合理，做到了客观、公正，有效地规范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四）、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2020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受国际贸易金融局势趋紧、新冠疫情蔓延等消极影响，全球经济增速下行风险偏高。虽然，国内新冠疫情目前已得到基本控制，政府大力推行疫情防控的财政扶持政策，但海外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金融政治局势动荡、下游市场需求低迷，国内制造业将面临的经营风险加剧。就公司所处行业来看，随着新一轮特高压建设大规模启动、5G 通讯/光电显示等行业高速发展，新兴产业对化工新材料的需求正快速增长，这些因素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同时，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同质化竞争加剧、人工/能源成本上升等问题，也将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严峻的挑战。

2020 年初，为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调动管理层积极性，公司按照“集团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基地化运营”的管理模式，全面启动“基地化”组织机构变革。集团总部设立三大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着力于战略引领、资源配置、技术研发、薪酬设计、绩效考核、风险管控、资本运作的统筹管理；实施“基地化”组织管理模式，以四大基地公司（绵阳小观、绵阳塘汛、江苏海安、河南郑州）为运营主体，授予销售、技术、制造、采购、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自主经营权，以净利润为导向，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将紧密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战略落地谱新篇，创新实干促增长”总体工作方针，力争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24 亿元，主要工作部署如下：

1、深化战略管理，强化机制改革落地

公司战略管理部将定期组织战略反思和滚动评估，着力战略实施的过程管理，引领各基地公司的产业化发展。按照“基地化”组织管理模式，完善岗位架构配置，加强管理理念宣导，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深耕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2、推进项目建设，实现跨越式产业布局

2020 年度，公司全面推进产业化项目建设，“年产 15000 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年产 1 万吨 PVB 树脂产业化项目”，争取早日实现试车投产；加快推进“年产 2 万吨 OLED 显

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年内启动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新项目建设，同时狠抓现有生产线的系统维护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各基地公司的生产交付能力。

3、积极开拓市场，狠抓产品技术创新

各基地公司坚持以净利润为导向，紧抓新一轮特高压建设、5G 通讯/光电显示等行业的发展机遇，精准研判市场行情，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生产部门要持续优化技术工艺，降低制造成本，不断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技术中心研究院要瞄准前沿领域的市场需求，加大技术研发和高端研发人才引进的投入，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项目储备和技术支撑。

4、强化运营管理，降本增效苦练内功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将按照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执行三权分离模式，建立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高效、便捷的采购招标平台。财务中心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信息化预算模块和费控模块的搭建，加快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生产部门要持续降本增效，全面推进岗位标准化流程，加强存货管理和呆滞物料削减工作；战略管理部着力于人才梯队建设，推进关键岗位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实现企业战略、文化与人力资源的融合发展。

5、继续探索并购重组等外延式发展路径

年初，公司与管理人、胜通光科共同签署《胜通光科重整投资协议》，目前正积极筹措并购资金，梳理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其资产及经营权的顺利交接；公司将快速整合市场优势资源，与胜通光科形成品牌与技术的优势互补，提升光学膜产品盈利能力，快速抢占光学级聚酯基膜市场的主导地位。2020 年度，公司在努力实现主营业务快速突破的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继续积极寻求并购重组、合资、联营等外延式发展路径。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 2019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结构持续改善。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公司的 2018 年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2019 年半年度、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谭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中国化学学会会员，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会员。2004 年获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材料专业博士学位，2007 年获得加拿大纽布朗斯克大学（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UNB）博士后，2008 年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9 年获得四川省杰出青年基金，2014 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谭鸿教授一直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工作，围绕功能聚合物材料结构与性能关系的基本科学问题，从事聚氨酯材料的多功能化、高性能化的研究。

何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2 年毕业于四川银行学校金融财会专业，曾先后在中国银行广安分行、四川广安神龙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聚能联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李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经济学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日本国立教大学兼职讲师；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2002 年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主要担任 MBA、EMBA（总裁班）等高级工商管理培训班主讲教师。

黄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生，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198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基础科学局，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党委副书记

记兼副所长等职务，目前担任研究员。

李双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管理学（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2007 年在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工作，2007 年至今，任教于四川大学商学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谭鸿	5	1	4	0	0
何燕	5	1	4	0	0
李非	6	2	4	0	0
黄勇	1	1	0	0	0
李双海	1	1	0	0	0

2、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谭鸿	2	2	0	0
何燕	2	2	0	0
李非	3	3	0	0

黄勇	1	1	0	0
李双海	1	1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②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另外，公司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有利于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方案。

2、关于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5.4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3.29 万元。本着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作如下分配预案：2018 年度，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含公司现金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如自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则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对派现总额做相应调整，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 2019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董事于少波任金张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唐安斌任金张科技全资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与金张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均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公司及金张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于少波任金张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唐安斌任金张科技全资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②本次政府征收范围为东漆公司和东材股份两家公司的部分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均属于闲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征收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利润。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制订了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充分保障委托理财的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一次）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二次）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东材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七项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由于表决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该议案审议未获通过。公司将不再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东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关于控股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作出的结论，既遵循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也考虑到诉讼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②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所涉客户与公司有真实贸易背景，单项计提比例的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已提出诉讼的宝塔石化逾期票据进行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熊海涛女士、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熊玲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非先生、黄勇先生、李双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做出的聘任决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秘书定期向独立董事及时通报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同时，独立董事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8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听取了管理层对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开展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独立董事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证券部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方面情况的窗口，公司通过证券部将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发送给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情况。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及时给予提供，公司同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非常默契。

三、独立董事监督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

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熊海涛女士、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熊玲瑶女士被提名并聘任为董事，李非先生、黄勇先生、李双海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独立董事，曹学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总经理，李刚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常务副总经理，宗跃强先生、李文权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副总经理，陈杰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东材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七项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由于表决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该议案审议未获通过。公司将不再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东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5.4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3.29 万元。本着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作如下分预案：2018 年度，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含公司现金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2018 年度，参与分配的总股份数为 612,869,000 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26,601,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13,732,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9.3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998.62 万元。因此，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917.92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9.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承诺履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

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了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2019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和决议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义务。

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独立董事：李双海、黄勇、李非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经营成果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5,366,951.57	1,644,547,440.82	90,819,510.75	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71,524.03	32,154,270.21	40,717,253.82	1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06,158.88	9,607,807.67	44,598,351.21	464.19%

二、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额	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145,069,345.32	1,188,956,358.26	-43,887,012.94	-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885,410.87	1,989,039,203.19	94,846,207.68	4.77%
资产总计	3,228,954,756.19	3,177,995,561.45	50,959,194.74	1.60%
流动负债合计	700,100,783.84	653,800,843.09	46,299,940.75	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43,529.24	158,481,952.50	32,161,576.74	20.29%
股东权益合计	2,338,210,443.11	2,365,712,765.86	-27,502,322.75	-1.16%

三、报表情况说明：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同比发生的重大变化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97,130,985.68	117,638,756.35	152.58%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包含无法终止确认的背书或贴现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	53,759,642.48	240,167,804.08	-77.62%	本报告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减少
在建工程	303,062,505.35	160,626,929.46	88.67%	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53,308.68	35,788,709.34	92.11%	预付工程款增加
---------	---------------	---------------	--------	---------

2、报告期内利润表同比发生的重大变化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35,366,951.57	1,644,547,440.82	5.52%
营业成本	1,365,022,546.74	1,366,328,972.28	-0.10%
销售费用	85,348,481.72	74,256,081.50	14.94%
管理费用	96,192,579.45	83,243,245.21	15.56%
研发费用	94,598,743.31	77,834,130.27	21.54%
财务费用	18,218,231.83	19,715,725.46	-7.60%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1,092,400.22 元，增幅 14.94%，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运输费、业务费、职工薪酬等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2,949,334.24 元，增幅 15.56%，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6,764,613.04 元，增幅 21.54%，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技术咨询费增加。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497,493.63 元，降幅 7.6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平均贷款余额同比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3、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发生的重大变化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04,024.64	223,738,020.02	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7,535.37	-185,241,838.27	6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49,073.78	64,566,572.55	-5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304,024.64 元，同比增加 15,566,004.62 元，增幅 6.96%，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297,535.37 元，同比增加 128,944,302.90 元，增幅 69.6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净额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749,073.78 元，同比减少 366,315,646.33 元，降幅 567.35%，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年报准则》，并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认真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606,190.45元。考虑到公司2020年度有多项重大资金支出，可能即将支付收购胜通光科的股权收购款，“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正处于建设期。为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为19,84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666%，2019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90,051,372.04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90,051,372.04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议案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致同事务所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致同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徐华

目前，致同事务所的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底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为 18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度报告审计业务，收费总额 2.57 亿元，所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事务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致同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

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志永，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7年至今为15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此以外，未担任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社会职务。

签字会计师：杨成会，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重大资产重组审计、2家新三板企业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未担任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社会职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5年成为合伙人，曾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2019年转为质控合伙人，目前在事务所主要负责年报质控工作，同时担任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担任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社会职务。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刘志永、拟签字会计师杨成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刘志永、拟签字会计师杨成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最近三年均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拟为95万元（含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的，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若公司业务规模在2020年度发生变化，届时双方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结合审计服务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协商调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的经营和投资现状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以下主要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等各种业务的需要。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市分行	36,000 万元	1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绵阳支行	20,000 万元	1 年
中国银行绵阳市分行	20,000 万元	1 年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0 万元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	15,000 万元	1 年
招商银行绵阳分行	10,000 万元	1 年
绵阳市商业银行	10,000 万元	1 年
招商银行海安支行	5,000 万元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	4,000 万元	1 年
中国银行新乡市国贸支行	800 万元	1 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4.08 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包含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市分行申请的，用于收购胜通光科股权的专项贷款额度 3.33 亿元整，不包含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申请的 2,000 万欧元项目贷款。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在授信额度内审批融资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 2020 年度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河南华佳三家公司需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20 年度经营目标，本公司拟为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河南华佳在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1 亿元、5 亿元、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其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 199,496.67 万元的 30.83%。

2019 年度，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 2,6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500.00 万元。本公司无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安斌

注册资本：245,773,742.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664%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26,113,556.13 元，负债总额为 435,269,759.18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09,723,732.88 元），净资产额为 1,190,843,796.95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4,247,944.24 元，实现净利润 46,576,544.83 元。

2、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膜材料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

后方可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02,637,012.33 元,负债总额为 462,371,871.11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93,783,010.20 元),净资产额为 340,265,141.22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3,280,337.54 元,实现净利润 23,467,613.12 元。

3、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5 栋

法定代表人:刘宝灵

注册资本:2,667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62.50%。

实收资本:2,6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和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工产品、通讯器材、电力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3,422,961.36 元,负债总额为 56,948,111.33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6,948,111.33 元),净资产额为 26,474,850.0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44,965.33 元,实现净利润-1,999,125.1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子公司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为:拟为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80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不超过 700 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345.46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均没有超过批准额度，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0	1,469.69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600	118.73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采购材料	100	47.89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销售产品	8,000	3,709.15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00	
合计			10,800	5,345.46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500 万元，其中：采购材料/接受劳务不超过 400 万元，销售材料/产品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0	37.38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400	45.35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销售产品	8,000	391.78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00	6.16
合计			10,500	480.6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金发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1、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聚酯切片的采购领域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该优势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贸易的方式销售部分原材料，以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定价政策：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预收款

2、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基本情况：公司在生产特种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的过程中需用到辅助材料，达到改变产品性能的要求。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部分母料，或提供原料委托其进行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3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二) 与金张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金张科技向公司采购光学级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6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上述合同的签署及有效期：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后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573,622,343.00 元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联关系：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故金发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3,118,568.00元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阳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张科技 24.832%股权，为联营企业。公司关联自然人于少波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董事）担任金张科技的董事，故金张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发科技总资产为29,169,654,922.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39,525,443.93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85,923,753.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503,121.33元。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金张科技总资产为621,715,680.1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57,804,360.3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4,928,792.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800,825.28元。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同类交易的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有序进行，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2019 年度薪酬确认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共计 722.94 万元（税前）。

二、2020 年度薪酬方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由固定薪资、浮动薪资及激励提成三部分组成，适用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2、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2020 年拟给予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黄勇先生、李非先生的津贴为人民币 80,000 元/年/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本公司任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固定薪资、浮动薪资及激励提成三部分组成，适用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四）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制定原则：坚持贯彻“按劳分配、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按岗位级别、业绩贡献、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激励方案。确保其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融合，保持一定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以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管理机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3、适用对象：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共计 6 人。

4、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固定薪资及浮动薪资总额：348 万元人民币（激励团队总额）

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个人 KPI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年度发放。

（2）激励提成总额：以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含棚户区改造征收土地、房屋补偿收益，剔除本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基数，对被激励团队按 7.175%的比例计提年度激励总额。对上述计提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个人的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

（3）激励发放：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个人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核算、分配个人激励提成金额，在扣减已发放的固定薪资及浮动薪资基数后，剩余部分以 2020 年度激励提成的形式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提升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2、理财产品期限：以中短期理财品种为主，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3、理财产品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5、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现拟定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投资理财项目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投资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证券部为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委托理财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等过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在不同岗位进行权限分离，避免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规模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59%，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28,954,756.19	3,033,216,578.93
负债总额	890,744,313.08	713,756,2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4,151,415.99	2,305,034,748.61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35,366,951.57	1,291,981,9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71,524.03	40,793,7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04,024.64	39,000,94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7,535.37	138,714,799.64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1%。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可提升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13、《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 14、《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工作绩效的全面客观评估，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水平，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2、公司战略管理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均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前一个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战略管理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反馈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战略管理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九、考核结果的管理

1、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

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2、考核结果的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

3、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议案 15、《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安斌	董事长	60	4.14%	0.10%
2	曹学	董事、总经理	55	3.79%	0.09%
3	李刚	常务副总经理	50	3.45%	0.08%
4	宗跃强	副总经理	45	3.10%	0.07%
5	李文权	副总经理	45	3.10%	0.07%
6	陈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	3.10%	0.07%
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6 人）			1,017	70.14%	1.62%
预留部分			133	9.17%	0.21%
合计（112 人）			1,450	100%	2.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